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特教專業知能 鑑定評估人員研習-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研判暨個案研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**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**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增進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輔導特殊學童之技巧，促進特教專業成長，並提升相關專業心評人員鑑定工作品質，落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工作，以達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之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情障資源中心(臺南市立安平國中)、臺南市立和順國中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和順國中大成樓 4 樓視聽教室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已取得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人員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前至【全國特教資訊網】登錄報名，依報名資格依序錄取，承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權，請逕自前往網站確認錄取狀況。

捌、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請準時報到，凡全程參加者將核發研習時數，缺席時數達 1/5 即

不核給時數；人員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，請來電或 mail 請假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三、敬請惠予**崇明國中左敏辰講座公假及安平國中吳澤宏教師公假**協助研習庶務工作。

四、若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身障鑑定資源中心，聯絡電話 2412734 轉 12 黃小姐；

安平國中特教組，聯絡電話 2990461 轉 902 李組長。

拾、經費預算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研習時間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3：15 - 13：25	報到	工作人員團隊
13：25 - 13：30	開場致詞	機關首長、與會來賓
13：30 - 15：00	認識情障鑑定六大基準	講師左敏辰老師 (台南市崇明國中特教組長)
15：00 - 15：10	休息片刻	工作人員團隊
15：10 - 16：00	情障個案研討 及鑑定研判會議實務技巧分享	講師左敏辰老師 (台南市崇明國中特教老師)
16：00	快樂賦歸	工作人員團隊